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510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葉憶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魏旻慧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本院判決後，僅提起書狀表明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有所不服，然未具體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未表明不服之程度，而本件上訴人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0萬元，縱經本院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可認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未逾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1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蔡毓琦